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古蔡妮

賴兆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雪美

于建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